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哲國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5
電子信箱：guoguo31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50110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3433441_11532P000889_1150110546_115D2016606-01.pdf、3433441_11532P000889_1150110546_115D2016607-01.pdf、3433441_11532P000889_1150110546_115D2016608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轉請查照並請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7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3 09:00:16

人事室　115/03/13
1150101905